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郭佳音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58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活動海報(0058253A00_ATTCH4. pdf、005825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4年5月15日至6月11日間，舉辦七場次之學校輔導工作革新與專業人力再造工作坊，請依實施計畫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旨在因應103年11月12日學生輔導法立法後，衡酌學校輔導工作現況，深入研探各級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及本位能力，規劃七大主題工作坊，將匯聚學校輔導專業與實務智慧，積極回應學校輔導工作與輔導專業能力精進之需求，並作為學校輔導教師培育政策和規劃專業發展之參考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自104年5月15日(星期五)起至6月11日(星期四)止，共7場次，每場次50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)；各場次主題及活動地點，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
(二)參與對象(請鼓勵有意願參與活動人員，踴躍報名參加)

：

花府 104/05/04



1040084028

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、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、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科系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。
- 2、中央各相關部會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。

(三)報名訊息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1DSpHTH>)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一週止(各場次報名截止日，請詳見實施計畫第捌點「報名截止日」欄位)。

(四)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活動三天前，公告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網站(網址：<http://gc.ncue.edu.tw/news.php>)，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行前通知；確定參與人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至遲請於活動前一天告知承辦學校，以利通知備取人員前往參與。

三、檢附「學生輔導法立法後的省思與前瞻：學校輔導工作革新與專業人力再造計畫—工作坊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及活動海報(附件2)各乙份；倘有疑義，請逕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順輝先生、林敬發先生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4)7289258、(04)7232105分機2207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 2015-05-04
交 08:15:13
章